

证券代码：301172

证券简称：君逸数码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##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88 号 1 号楼 12 楼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立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9 人，代表股份 98,469,0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9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62,784,0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00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35,68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894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3 人，代表股份 2,585,0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17,5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367,4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1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401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0%；反对 64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2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17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703%；反对 64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27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汤士永、陈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